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寓 \_\_\_\_\_  
 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sup>(附註4)</sup>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選舉王偉先生連任為董事。		
b. 選舉周杰先生連任為董事。		
c. 選舉周軍先生連任為董事。		
d. 選舉倪建達先生連任為董事。		
e. 選舉梁伯韜先生連任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一般性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一般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被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點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hl.com.hk](http://www.sihl.com.hk) 供查閱。